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林雅慧
電話：03-8462860#354
傳真：03-8462790
電子信箱：ya334973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新城鄉北埔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1002316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、法規條文 (376550000A_1110023164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10023164_ATTACH2.odt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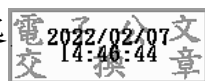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「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」第21條之1、第21條之2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27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1110003836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1月27日臺教授體部字第1110003836D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 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/>) 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體育署學校體育組吳小姐（聯絡電話：02-87711970）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111/02/07



1110000514